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社会安定有序 国家长治久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

三个结合

- 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
- 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 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五个坚持

-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 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 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 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根据要求，从即日起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凡发现以下十种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请马上举报：

1、农村地区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侵吞农村集体财产的“黑村官”及幕后推手；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宗族、宗族势力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以各种名义在征地租地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2、强占各类农贸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聚众滋事，侵害群众利益各类“菜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

3、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强立债权、恶意竞标、强迫交易、非法垄断经营、收取“保护费”、破坏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

4、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嫌高利贷非法讨债，以及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或插手经济纠纷的“讨债公司”、“地下出警队”、“职业医闹”等恶势力；

5、在乡村、城郊、居民社区、娱乐场所，有组织地从事涉“黄、赌、毒、枪”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

6、对矿产资源进行私挖滥采和组织渔船越境捕捞的违法行为，以及在河滩养殖中由于划地为界、码头“扒皮”等行为滋生的矿霸、船霸、渔霸等流氓恶势力；

7、由黑恶势力操控的黑导游，及其引发的强买强卖、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

8、以高薪引诱招募船员实施欺骗、敲诈勒索、强迫劳动等违法犯罪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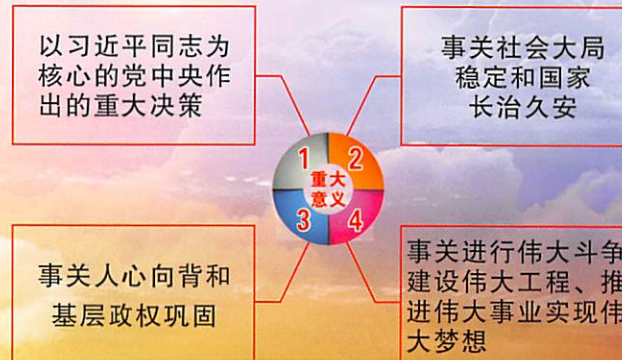
9、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等破坏一方秩序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帮派势力；

10、国家重点事项建设等征用农村山林、土地、房屋拆迁、精准扶贫领域和涉法涉诉维权方面存在的认识偏差，诉求欲望过高，维权情绪浮躁，无政策依据，漫天要价，别有用心。经多次化解仍不能息诉罢访的信访人，抱着“信访不信法、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闹着才解决”的思想，存在正常访或非访缠访事件，组织策划、幕后教唆、煽动他人上访，破坏信访秩序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于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举报方式：110或者通过网络和信件进行举报。发现有党员干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拨打纪委监委举报电话12388进行举报。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



★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紧紧围绕“三个结合”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

01 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02 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

03 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

04 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05 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06 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交通运输领域黑恶势力的十种类型

重点打击内容

(一) 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在交通工程项目征地、租地、拆迁、项目建设等过程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二) 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垄断工程材料供应的黑恶势力。

(三) 在道路水路运输行业中采取打、砸运输工具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破坏运输秩序的黑恶势力；采取暴力、胁迫、恐吓等手段非法垄断、控制道路水路运输领域的黑恶势力。

(四) 在快递行业中采取打、砸运输工具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破坏物流快递秩序的黑恶势力；采取暴力、胁迫、恐吓等手段非法垄断、控制物流快递行业的黑恶势力。

(五) 在火车站、客运站、码头、货运站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

(六) 垄断道路运输市场经营，非法开展串联罢运、越级上访、恶意破坏营运秩序、要挟政府答应无理要求等违法行为。

(七) 查处交通运输领域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八) 非法冲击收费站、治超站，造成通行费流失、超载车辆违法行驶损坏公路等违法行为。

(九) 胁迫、煽动出租汽车、客运班车、货车司机罢驶的黑恶势力。

(十) 胁迫司机驾驶严重超员超速大客车、“营转非”大客车从事非法营运和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严重危及道路运输安全的黑恶势力。



扫黑除恶

弘扬正气

举报邮箱：yj3130133@163.com

举报电话：3130133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